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0〕48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专项 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50 号）和平利县人民政府县长第 93 号办公会议纪要精神，现下达中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1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。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和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3”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计划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（二）

2020年10月19日印发